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杨成权:本院受理原告鞍山天宇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杨成权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